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1、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 3、发行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 4、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
- 5、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银行：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发行银行，并由其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的选择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4、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6-053 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